受理编号	NO:				
轮候号	NO: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住房保障 申请表

申请人类别:	
□新就业无房职工	
□急需紧缺人才	
□异地务工人员	
□环卫工人、公交车司机以及家政从业人	员
□青年老师、青年医生	
申请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受理单位(盖章):	
单位电话:	
受理日期:年月日	

表格下载网址: 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联系电话: 0766-8638221/0766-8288960

#### 填表须知

- 一、申请人需对所填报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第四十五条: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申请,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其申请,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二、表格请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工整填写,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签名(指模)。填写不下的,可另附纸。
- 三、所附资料是复印件的应经申请人签字(指模)并提交原件核对,复印件请使用 <u>A4</u> 纸。
  - 四、未按要求完整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予受理申请。

#### 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交的材料(提供的划"√",由收件人填写)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
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才认定证明印件,原件核查。
チャーフ

#### 承 诺 书

本人及住房保障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熟知申请住房保障的有关规定,保证如实填写表格的内容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虚报、漏报或瞒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或存在伪造相关证明材料、伪造签名(印章)等行为,同意被取消申请资格,10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被依法追究责任,如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同意被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或取消租金补助,并按房屋租金标准全额缴交租金和退回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名	(指模):			
	时间:	年	_月	_日

#### 授 权 书

本人及住房保障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授权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全权代表我等办理相关事项,对委托人收悉的相关材料,我等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对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名(指模):		
	三 目	——— Я

### 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码											
	户 籍		実际		际住址	婚姻 状况										
申	浮新区)和	在云安区(云 浮新区)稳定 就 业 年 限		购买社 保年限		ě	学历				毕业时间					
请人士	现工作 单 位	19							否打	拥有	小型	型汽	车耳	或营	'运1	货车
本情况 本情况	情 和 在云安区(云浮新区)范围住房情况:															
	共同申请 家庭成员	1 44-	人		申请意口	句	实物	可配租								
		1		;	共同申请	人基	本情况									
7	姓名	与申请 人关系	身份	计证号		婚姻 状况	-	工作单	位/	职业	-			联系	电话	f
是否有残疾或重病家庭成员 □ 否 □ 是 。具体情况: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是否有: □ 退伍军人 □优抚对象 □特困供养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或工会核定的困难职工家庭 □年满 18 周岁在校读书的孤儿、孤老、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家庭 □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县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者、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承诺上述表格内容情况属实。 签名(指模):																

## 个人房产声明书

本	人		(	身份证号码	J:					) 及公
租房共	同申	请人_								
					린;	如实填	真写	了《云	浮市云	安区(云
浮新区	) 公	共租赁	5. 住房日	申请表》的	房产	(住房	号) 1	青况。		
在		年	月 日前	前,本人及	公租	房共同	司申	请人在	E云安	辖区(云
浮新区	) 内:	无自有	<b></b> 自住房	(包括自有)	产权化	主房、	自奏	建住房	、小产	权住房)
及商铺	0									
本	声明	书情》	兄属实,	如发生房	屋权	属纠纷	分,	自愿承	《担相	关法律责
任和后	果。									
	声明	月人 (	本人及	共同申请人	( ) 签	名(	指模	(E): _		

年 月 日

经初审: